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豐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所為112年度金簡字第26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040、16018、16353、16991、16992、19765、19829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836、22348、22377、22553、26966、28087、23326、25618、36003、38840、46373、46739、56480、566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於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查原判決以被告廖豐意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罪刑，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其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金簡上卷一第250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其他部分，則皆不在本件審判範圍內。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與被害人謝秀慧、鄭柏安、葉時專、古乃維、吳梅蘭、李元佐、謝詠心、孫光華及黃富村成立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  
04 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0日生效；其後洗錢防制法  
05 全文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  
06 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07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0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綜觀各次修正就犯洗錢罪  
13 者自白減刑之規定，可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明定須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  
15 適用之前提；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則更另增加「如有所得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之要件，2次修正均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範圍，而皆無  
18 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9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3.準此，原判決雖未及為新舊法比較，逕適用112年6月14日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為量刑，然其結果並無  
22 不同，於判決不生影響，在此指明。

23 (二)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之金  
24 融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幫助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  
25 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詭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  
26 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為應予非難，惟其犯後坦承犯行，  
27 尚有悔意，然尚未與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兼衡其  
2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智  
29 識程度與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  
30 臺幣（下同）3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為罰金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就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

01 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  
02 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應屬適當，於法並無違誤。

03 (三)至被告於上訴後，雖與謝秀慧、鄭柏安、葉時專、古乃維、  
04 吳梅蘭、李元佐、謝詠心、孫光華及黃富村依序以分期給付  
05 2萬元、1萬5,000元、20萬元、40萬元、9萬5,000元、5萬  
06 元、24萬元、2萬5,000元及3萬元為條件成立調解，惟被告  
07 嗣後全未依約履行等節，有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  
08 可考（見本院金簡上卷一第223至240頁、第337頁），且經  
09 被告當庭肯認明確（見本院金簡上卷二第12頁），可見其犯  
10 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固非完全相同，而為原審所未及審酌，  
11 然被告既依舊未實際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則執此與原判決  
12 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自難認原審就本件犯  
13 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4 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  
15 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

16 (四)綜上所論，被告以前詞提起本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 18 四、退併辦之說明：

19 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固於原審判決後，以113年度  
20 偵字第35005號案件之被害人因遭詐騙而匯款之帳戶與本案  
21 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同一，核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  
22 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由，移送併案審理（見本院金簡上  
23 卷一第209至213頁）。然本案被告既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  
24 訴，本院自無從再就犯罪事實予以審究，是此部分移送併辦  
25 之犯罪事實，無論與本案是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均不  
26 得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王念珩、  
30 賴穎穎、吳靜怡、李允煉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李佳紘、江亮宇  
31 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03 法官 朱家翔  
04 法官 郭于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魏瑜瑩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